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(含低收入戶)子女課後照顧補助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會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-教育文化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能落實照顧原住民弱勢家庭子女，在就學期間有個完善課後輔導。
- (二)培養原住民子女自信心及減輕原住民課輔的經濟負擔。
- (三)營造原住民家庭讀書環境與獨力自主的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五、補助資格：原住民中低收入戶(含低收入戶)，設籍本市滿4個月以上，具有原住民身分及就讀公、私立小學(一年級以上)、國中及日間部高中/高職生；以低收入戶家庭優先補助，中低收入戶次之。

六、補助項目：課業輔導與才藝訓練—參加校外立案補習班自費之課業輔導(不含學校自辦課業輔導)，依據當年度本會編列經費支應為準，補助金額採上、下學期每次6,000元實支實付，最高補助當年度12,000元。

七、實施措施：

(一)申請期限及受理機關：

- 1、第一次申請：各年度7月1日起至7月25日止。
- 2、第二次申請：各年度11月1日起至11月25日止。
- 3、請向本市各區公所申請。

(二)繳驗證件：

- 1、申請書乙份。
- 2、領據乙份。
- 3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4、學生證影本(需蓋當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乙份(擇一)。
- 5、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6、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
7、校外安親班或補助立案證書影本。

8、繳費收據正本(應有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)：

(1). 當年度1月至6月，為第一次申請繳交繳費收據範圍。

(2). 當年度7月至12月，為第二次申請繳交繳費收據範圍。

(三) 審核方式：

1、依本計畫應繳驗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會逐項審核，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，即告知申請人(或函覆)於申請期限內補正，逾期補正者不予受理。

2、申請本補助計畫依據當年度預算編列預算支應，額滿為止。

3、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4、案件中如有塗(修)改之處，應加蓋申請人印章。

(四) 撥付方式：申請人經本會審查合格並依據核定補助後，補助款由本會逕撥入申請人指定金融存摺。

八、本補助計畫不得與原住民課後扶植計畫重複申領。

九、本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-教育文化-獎補助費-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